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八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八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五〇四至六五六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七四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〇四二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一三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三四二號

訓令所屬機關 應25字第七三六八

奉國府令開各國關係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如擬任之大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敘補辦法亦應以此原則辦理等因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八一九

奉行政院訓令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清理條例經修正公布應通飭知照等因查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二

奉行政院令抄發察哈爾省境內各屬禁煙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五

國府公布勸報獎歐規程奉院令轉函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七

准交通部查開以據國營招商局呈請將呈府院通令各機關向外洋或洋行購買船隻定在該局碼頭卸貨一案經本行政院核示分別咨商查照辦理合行通令知照(不另行文)
一七一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五〇四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份今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五五五號	奉行政院訓令准考試院咨送公告二十五年官報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清單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今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二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五五六號	准財政部咨送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商號所購進之貨物未便適用該章程規定辦法各仰知照并飭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五八三號	准財政部咨送規定已完稅之貨改裝化整為零運銷各處辦法請查照轉行遵照等因今仰知照并飭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六八六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煙獎勵規則公務員調輪規則各一份今仰知照并飭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國25字第七七九五號	修正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關於印花稅費一節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八三五號	國幣明令撤銷李烈鈞陳銘兩章辦令一案奉院令飭飭免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三六

統計

二十五年八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三七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顏惠慶呈請辭職，顏惠慶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特任蔣廷黻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施肇基另有任用，施肇基應免本職。此令。八月二十

六日

特任王正廷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李平衡、包華國爲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二十一屆暨第二十二屆海峽會議中華民國國民政

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爲第一代表。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查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早經明令飭遵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生毆擊外人情事，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速妥爲處理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部 令

第五〇四至六五八號

第五〇四號

派車祖蔭爲本部實習員，束修八十元，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八月六日

第五〇五號

派鍾禮時爲本部實習員，支俸八十五元，分債報司辦事。此令。八月六日

第五〇六號

本部駐廣東惠州特派員甘介侯着另候任用。此令。八月七日

第五〇七號

調之作謙爲本部駐廣東惠州特派員。此令。八月七日

第五〇八號

駐橫濱總領事王鴻年着回國，另候任用。此令。八月九日

第五〇九號

調江華本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支月薪三百六十元。此令。八月七日

第五一〇號

派王守善代理駐神戶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七日

第五一一號

一等祕書兼總領事調部陝明，着分歐東司辦事，支俸三百一十元。此令。八月七日

第五一二號

調楊雲竹爲駐日大使館領外一等祕書，兼代駐橫濱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八日

第五一三號

駐開羅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江錫慶着調部辦事。此令。八月八日

第五一四號

改派劉潛代理駐義大使館主事，加隨員銜，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一五號

張琛雪升代駐塔塔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一六號

洪子隆着升代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一七號 謝東發着升代駐法大使館一等祕書，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一八號 宗惟賢着升代駐緬甸館三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一九號 李家驥着升代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〇號 潘錦堯着升代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一號 張相着升代駐新義州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二號 林廷澄着升代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三號 張德同着升代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四號 廖頌揚着升代駐古巴民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五號 楊寬煌着升代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仍在駐曼哲斯特副領館辦事。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六號 李仁着升代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額外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七號 莫介恩着升代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額外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二八號 駐奧太瓦總領事周熙岐，駐溫哥華領事保君學，駐惠靈頓領事汪手，駐檳榔嶼

領事黃廷凱，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駐芝加哥總領事葛嶺嶺，駐紐岡連副領事

李自修，駐霍斯敦副領事汪清淪，駐台北總領事郭彝民，駐棉蘭領事黃正，駐

昂維斯副領事蔡芳霄，駐挪威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王念祖總各晉一級。

第五四〇至
五七七號

此令。八月十日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羅世安、三等秘書苗隨員朱選銓、駐海參崴總領館隨習領事兼駐科米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田寶齊、駐海參崴總領館主事聞松、駐伯利總領館副領事徐望平、駐奧太瓦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蔡家鼎、駐加爾各答總領館領事梁長培、駐山打根領館副領事吳治苟、駐檳榔嶼領館主事楊正鄉、駐吉隆坡領館副領事陳以源、主事阮章利、駐洪大使館主事王湧源、駐金山總領館主事陳伯通、駐芝加哥總領館副領事王恭行、隨習領事沈作乾、主事章文驥、駐失奴魯魯總領館主事吳純新、駢紳總領館副領事耿善驤、駐台北總領館主事翁文壽、駐長崎領館隨習領事王廷琬、駐天津領館主事楊殿鑑、李映西、駐元山副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胡濟川、隨習領事銜主事繆文彝、駐奧使館主事章光焄、駐瑞士使館隨員銜主事吳光漢、駐比使館主事郭品正、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黎貫、駐智利使館二等秘書吳克儉、二等秘書銜三等秘書孫邦華、駐巴達維亞總領館主事袁英焯、張增福、駐泗水領館主事林繼明、駐巨港領館主事孫霖、駐望加錫領館隨習領事蔣家棟、駐祕魯使館主事陳繼祖、駐巴拿馬使館二等秘書兼駐馬拿瓜總領館領事林仕淵、駐丹麥使館甲種學習員魏孫岑應各晉一級。此令。八月十日

第五七八號
第六三六號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銜隨員謝勁健、駐海峽總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兼駐辛桑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孫文斗、駐伯利總領館隨習領事沈維藩、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主事蕭仁樹、駐英大使館中種學習員吳聯輝、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領事霍炳揚、駐山打根領事吳勤訓、駐仰光領事蔡咸章、駐吉隆坡領館中種學習員丁浩、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陳澤淮、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勞維秀、隨員謝仁剏、駐金山總領館中種學習員廖承鑒、石顯儒、駐馬尼刺總領館主事盧秉樞、駐紐約總領館主事潘楚基、駐芝加哥總領館中種學習員楊超峰、駐火奴魯魯總領館總領事梅景周、領事黃蔭餘、駐西雅圖領事陸士寅、駐坡特崙領館副領事代理館務蘇尚驥、駐羅安琪副領事江易生、駐日大使館二等秘書柳汝祥、隨員御主事王秀鍾、章鴻賓、駐橫濱總領館隨習領事朱宗熹、駐神戶總領館副領銜隨習領事孫嘉燮、主事馬玉生、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駐台北總領館副領銜隨習領事張振漢、駐釜山領館領事陳祖品、副領銜隨習領事程心益、駐新義州領事館領事金祖惠、主事郭金贊、駐相定館三等秘書銜隨員王庭珊、中種學習員吳發祥、駐泗水領事郭則濟、駐望加錫領事王德榮、駐德大使館中種學習員黃維立、駐漢堡領館副領事徐澤、隨習領事銜主事盧輝玉、駐奧使館一等秘書雷孝敏、三等秘書周其序、駐瑞個使館三等秘書李潤明、駐比使

第六三七號

第六三八號

第六三九號
第六四三號

第六四四號

第六四五號

第六四六號

第六四七至
第六四九號

館隨員王錫、駐西班牙使館三等秘書胡世熙、駐葡萄牙使館隨員翟鳳陽、駐秘魯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陳錢、駐羅使館三等秘書蔣義民、主事何懷遠、駐暹羅古領事陳承謨、駐馬沙打冷副領事沈銘、駐捷克代辦梁龍、駐捷克使館隨員龔駿應各記功一次。此令。八月十日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陳定、駐橫濱總領館領事鄭壽恩、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周仲敏、駐長崎領事卞家豐、駐阿波亞副領事潘承福應各記功一次。此令。八月十日

代理駐挪威使館隨員稽儲慶應予記過一次。此令。八月十日

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主事夏道隆調部辦事。此令。八月十日

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隨習領事牟維源、代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吳慈碩

、代理駐山打根領事館主事曾天安、駐瑞典使館隨員樊元彰、駐波蘭使館三等

秘書銜隨員周咸堂應予解職。此令。八月七日

駐黑河總領事館、應改稱駐布拉哥總領事館。此令。八月十三日

駐布拉哥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韓浦春着回國。此令。八月十五日

派金錫試署駐瑞典公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十七日

朱家珍陳興順薛錦森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十七日

第六五〇號

隨習領事孫秉乾回部，分亞洲司辦事，支俸壹佰陸拾元。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六五一號

主事李映西著回部，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支俸壹佰元。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六五二號

主事楊殿鑑著回部，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支俸壹佰元。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六五三號

李毓田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六五四至
第六五六號

派周成桂柯禮張郭伯恭試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廿八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七四號

奉 府 令 開 各 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如擬任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所用法律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敘補辦法亦應奉此原則辦理等因，令仰 飭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八月二日第六三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考試院二十五八月十四日會呈稱，案查本行政院前以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儘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實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內第一項，擬按年舉行公務九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名額及變通及格人員待遇各節，事屬本考試院主管範圍，當將原提案咨送本考試院查核辦理。嗣經本考試院將對於此案意見，並擬備疏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路意見，送由本行政院召集本考試院會商，結果議定辦法兩項，除第二項關於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業經本考試院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照章公告，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外，其第一項關於任用問題，擬以爲針對

於公務員之任用，得到適當之辦法，須先對於任用法規，得一正確之解釋，庶幾法令事實及行政上實際情形，均能兼顧並顧，始克推行盡利。當經擬訂辦法如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該條之規定。如有聘任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第六款敘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例如甲類中無相當人員時，應以乙類人員敘補，反之乙類中無相當人員時，亦應以甲類人員敘補，以上所擬，事關公務員之任用，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傳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賜准施行等情，當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院長蔣中正

訓令所屬機關

文告字第七〇四二號

奉 行政院訓令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處內設專修正公布，應通飭知照等因，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廿五年七月廿九日第四五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七八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部長張 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下列事務。

一、駐在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中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賑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療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

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地。

總會以衛生署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總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選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報經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章則及報章，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屬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十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十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衛生署、軍政部、海軍部轉行撥發。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71三九號

奉

奉 行政院令抄發察哈爾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六〇〇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六號訓令開：「查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部長張羣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事業起見，設立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羣地方自治事務。

錫林果勒盟所屬各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暨西牧羣。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遇有關該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卜寺。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察哈爾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札薩克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六個月，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管內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憲章規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封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酌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